

#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

(前稱「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」) (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編號:01108)

# 董事會合規委員會實施細則

(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 經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)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確保公司決策的合規性,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,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合規委員會,並制定本實施細則。

第二條 董事會合規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,主要保 證公司行為的合規性。

# 第二章 人員組成

第三條 合規委員會由兩名董事和董事會秘書組成,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。

第四條 合規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
第五條 合規委員會設主任委員(召集人)一名,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, 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;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,並由董事會批准產生。 第六條 合規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,委員任期屆滿,可以連選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,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,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董事會秘書處為合規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,負責日常工作 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。

#### 第三章 職責權限

#### 第八條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:

- (一)審議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擬進行的重要和重大交易;
- (二)向董事會提出合規建議;
- (三)監控重要和重大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的實施情況,確保其按要求履行或執行;
- (四)結合香港及內地法律法規及規范性文件等要求的更新變化,向董事會提出相應的適用建議;
- (五)督促、檢討及監察公司董事、高層管理人員和其他各級人員進 行持續合規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;
- (六)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,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;
- (七)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;
- (八)制定、檢討及監察公司各級人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(如 有);
- (九)檢討公司遵守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附錄C1《企業管治守則》的情況及在《企業管治報告》內的披露;

- (十)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官。
- 第九條 合規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,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。

## 第四章 決策程序

- 第十條 董事會秘書處向合規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:
- (一) 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及交易相關事項;
- (二)持續關聯交易詳情;
- (三)香港及內地法律法規及規范性文件等要求的更新內容;
- (四)公司董事、監事、高層管理人員和其他各級人員的合規培訓計劃、培訓內容及培訓情況;及
- (五)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十一條 合規委員會通過會議及其他溝通交流方式,重點對以下 內容進行審議和評價,形成決議或建議後報董事會。
  - (一)各項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合規;
  - (二)持續關聯交易是否超出合同約定;
  - (三) 合規培訓是否有效,是否滿足監管要求;及
  - (四)其他相關事宜。

#### 第五章 議事規則

- 第十二條 合規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,會議召開前三天須通知全體委員,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,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(需為公司董事)主持。
- 第十三條 合規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;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;會議做出的決議,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 數通過。
- **第十四條** 合規委員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或通訊方式召開,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。
- 第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處成員可列席合規委員會會議,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、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,合規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 專業意見,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七條 合規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及《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簡稱《公司章程》)等的規定。
- 第十八條 合規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,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;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。

第十九條 合規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,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
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,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試行。

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,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;本實施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、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訂後的《公司章程》相牴觸時,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,並立即修訂,報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第二十三條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。

\* 本規則有中、英文版,英文版僅作參考。如兩個版本互有抵觸,以中文版為準。